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文件

天成管经发〔2019〕41号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运行和安监局 关于建立直管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 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的通知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住建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川发改价格〔2014〕726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5〕1067号）文件精神，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济运行和安监局经过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社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制定了《直管区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实施方案》，经管委会第 171 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建立直管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一）实施范围

直管区供水范围内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家庭用户。居民家庭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确定，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一户；无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水表为单位。

（二）阶梯水量和水价

1.成都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居民阶梯水价

单位：元/m³

价格组成 阶梯水量	城市供水 运营水费	水利工 程水费	水资 源税	污水处 理费	终端 价格
第一阶梯（0-216m ³ /户·年）	1.74	0.24	0.1	0.85	2.93
第二阶梯（217-300m ³ /户·年）	2.61	0.24	0.1	0.85	3.80
第三阶梯（301m ³ /户表·年以上）	5.22	0.24	0.1	0.85	6.41

2.成都市岷江水厂居民阶梯水价

单位：元/m³

价格组成 阶梯水量	城市供水 运营水费	水利工 程水费	水资 源税	污水处 理费	终端 价格
第一阶梯（0-216m ³ /户表·年）	1.85	0	0.1	0.85	2.80
第二阶梯（217-300m ³ /户表·年）	2.78	0	0.1	0.85	3.73
第三阶梯（301m ³ /户表·年以上）	5.55	0	0.1	0.85	6.50

（三）合表用户执行水价

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和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暂执行第一阶梯价格，在今后水价调整时按与第一阶梯1：1.15—1：1.25的价格水平确定。

（四）计价周期

阶梯水价计价周期以年为单位。用水量在周期之内可累积、可结转，在周期之间不累积、不结转。

（五）多人口用水定额确定

阶梯水价每户表对应人口基数为4人；超过此人口基数的多人口用户凭户口簿、居住证，每增加1人可申请增加水量51m³/户表·年。具体办法由供水企业负责制定。

（六）收入用途

实行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用于弥补实施户表改造费用不足、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阶梯水价相对稳定等。

(七)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居民生活用水变化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阶梯水量和水价。

(八) 低收入家庭保障工作

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后,对经直管区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户、特困户,按 60 元/户·年的标准进行补贴,由直管区民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组织实施,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实施阶梯水价而降低。

二、建立直管区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为进一步深化城市供水价格改革,理顺和完善城市供水价格机制,建立并实施直管区水利工程水费、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与供水终端价格上下游联动调整机制,即如遇上游水利工程水费、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政策性调整的刚性成本推动,自来水供水终端价格实行顺价调整,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进行,不再举行价格听证会。

三、加强政策宣传

各自来水经营企业要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做好明码标价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运行和安监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运行和安监局 2019年8月20日印发
